《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》

一、債務人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,債權人乙於民國(下同)112年7月12日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聲請宣告甲破產,臺北地院於同年20日裁定宣告甲破產,並為破產法第 64條規定之處置,嗣乙於同年8月8日具狀撤回本件破產宣告之聲請,臺北地院應如何處理?(25 分)

答題關鍵 破產程序開啟後,可否撤回破產聲請。

▶中 |《高點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講義》第一回,許恒輔律師編撰,頁62。

【擬答】

題示情形,涉及破產程序開啟後,聲請人可否撤回破產聲請之問題,對此,通說及實務見解均採否定說,故臺北地院應駁回債權人乙之聲請,理由如下:

- (一)一般債權人之聲請破產,乃其權利,固可自由撤回,毋庸經債務人之同意,然撤回之時期應於「破產裁定前」 始得為之。蓋破產事件與公益性有關,法院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後所為准予破產宣告之裁定,係為總破產債 權人之一般利益,並非專為聲請債權人個人之利益。
- (二)法院為破產宣告時,即依破產法第64條等有關規定開始進行破產程序,如破產管理人之選任、破產債權之申報、調查及確定,破產管理人對於破產財團之占有、管理及變價,財團債務及財團費用之清償等。此際,破產程序係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,故撤回破產程序性質上應屬不利於全體破產債權人之行為,蓋倘許為聲請之債權人任意撤回,則所有已進行程序均告落空,不僅徒增紛擾,抑且害及其他債權人之利益,並浪費法院及有關利害關係人之勞力、時間及費用,故參照破產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規定,聲請債權人撤回聲請之行為,應解為係不利於全體債權人之行為,對於債權人全體應不生效力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抗字第 451 號民事裁定。

二、債權人甲於民國(下同)112年6月6日,獲得債務人乙應給付借款新臺幣500萬元之確定終局 判決,惟未據之聲請對乙為強制執行,另一債權人丙於同年7月7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 臺北地院)聲請宣告乙破產,臺北地院於同年月15日裁定宣告乙破產,選任丁為破產管理人, 並定申報債權之期間至同年9月9日止,甲迄同年10月10日始向丁申報上揭借款債權,該借款 債權得否就破產財團受清償?(25分)

答題關鍵 逾期申報破產債權之效力(破產法65條第1項第5款之解釋論爭議)。

考點命中 《高點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講義》第一回,許恒輔編撰,頁65。

【擬答】

題示情形,涉及債權人逾期申報破產債權之效力為何?是否發生失權效力?對此,實務上採區分說之見解,說 明如下:

(一)債權人之債權不具執行名義

破產法 6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; 法院為破產宣告時,應公告左列事項: 五、破產人之債權人,應於規定 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,其不依限申報者,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。」故債權人逾期申報者,不得 就破產財團取償。

- (二)債權人之債權已有執行名義者
 - 1.取得執行名義之行為(事件),在宣告破產前已繫屬於法院或其他核發執行名義之機關:
 - (1)例如題示情形中之某甲,其提起訴訟之時間點係在 112 年 6 月 15 日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前,則其縱然逾期申報,依司法院院字第 1765 號解釋意旨,其債權不生失權效力,仍得依破產程序受償,此係因債權人之債權既已取得執行名義,法律上應強化其保障之故。
 - (2)惟學說上有認上開司法院院字第 1765 號解釋內容,顯已逾越破產法 65 條第 1 項第 5 款文義解釋之範疇, 誠屬不當,故應解為此時債權人之債權仍不得依破產程序受償較為妥適。

113 高點司法特考 |・ 全套詳解

- 2.取得執行名義之行為(事件),在宣告破產後始繫屬於法院或其他核發執行名義之機關:
 - 例如題示情形中若有其他債權人,其提起訴訟之時間點係在 112 年 6 月 15 日法院裁定宣告破產之後,而隨 後取得確定判決(執行名義)者,則其若逾期申報,則不得依司法院院字第 1765 號解釋意旨主張仍得依破產 程序受償,蓋此時若許債權人仍得主張依破產程序受償,則無異鼓勵債權人於債務人受破產宣告後,刻意 提起訴訟藉此取得執行名義,以規避破產法第65條第1項第5款有關申報期間及逾期申報失權之規定,如 此將使破產法第65條第1項第5款成為具文(最高法院50年度台上字第20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
- (三)綜上所述,債權人甲之500萬債權於法院宣告破產前已起訴並取得執行名義,徵之上開實務見解,其債權雖 逾期申報,仍得就破產財團取償。

:【參考資料】

1. 陳計男,《破產法論》,頁 166 以下。

2.最高法院 50 年度台上字第 2089 號民事判決。

3.司法院院字第 1765 號解釋。

三、破產法第 149 條前段規定破產債權人,其債權未能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受清償之部分,與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第73條第1項規定,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,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 及未申報之債權,其法律效果各如何?(25分)

答題關鍵 |破產法149條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3 條第1 項之相異點比較,屬單純之法條記憶型態考題。 考點命中 | 《高點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講義》第一回,許恒輔律師編撰,頁136;第二回,頁37~38

【擬答】

(一)破產法第149條前段規定之法律效果:

破產法第 149 條前段規定:「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,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,請求權 視為消滅。」其解釋論特色為:

- 1.採「請求權消滅主義」而非「債權債務消滅主義」,故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,其法 律效果僅為債權人請求權消滅,其向債務人請求清償時,債務人得行使抗辯權拒絕清償而已,因此若債務 人主動向債權人清償者(含誤為清償之情形),債權人受領該清償仍屬有法律上之原因,債務人不得對其主 張不當得利要求**返**還。
- 2.採「請求權消滅主義」之立法,其效力僅及於破產人個人,不及於破產人以外之第三人,故債權人仍得就 其已申報未受清償之債權餘額,或未申報之債權,向保證人、物上保證人求償;破產人如為合夥團體或無 限公司者,仍得向合夥人或無限責任股東請求清償,乃屬當然。
- (二)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3條第1項規定之法律效果
 -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:「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,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,已 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,均視為消滅。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,債務 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。」其解釋論特色為:
 - 1.採「債權債務消滅主義」而非「請求權消滅主義」,故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,其法 律效果為債權人之債權消滅,債務人「當然免責」,因此債權人向債務人請求清償時,債務人得主張已無 債權債務關係拒絕清償,若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後仍向債權人為清償者,除非有民法第180條 第3款之情形,否則債權人受領該清償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、債務人得對其主張不當得利要求返還。 同點法件爭班
 - 2.當然免責之例外

下列兩種債權債務關係,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後,仍不得免責,而須向債權人為清償:

- (1)不可歸責於債權人致漏未申報之債權:
 - 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:「但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,債務人 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。」
- (2)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特別規定之不免責債權:

蓋此等債務,往往涉及公益或重大私人法益之維護,故立法者特別予以規範為不免責債務,即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第 55 條所稱:「下列債務,非經債權人之同意,不得減免之(第一項):一、罰金、罰鍰、怠 金及追徵金。二、債務人因故意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。三、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。

113 高點司法特考 ・ 全套詳解

前項未經債權人同意減免之債務,於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後,債務人仍應負清償責任(第二項)。」

:【參考資料】

- 1. 陳計男,《破產法論》,頁 227~228。
- 2. 張登科,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》, 97 年 11 月初版, 頁 170~172。
- 3. 最高法院 51 年度台上字第 2243 號民事判決。
- 四、更生債務人有固定收入,扣除支出無餘額,但有1張解約價值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之投資型保單,經其提出更生方案:以1個月為1期,共分60期;並陳明:每期除就月收入提出1元外, 另就保單價值60萬元攤提於60期清償,每期清償1萬1元。該更生方案經送債權人書面表決而 未可決,則法院可否就該更生方案逕行認可?(25分)

答題關鍵 消債條例第64條以下有關「逕行認可制」之解釋論。

考點命中 《高點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講義》第二回,許恒輔編撰,頁34~35。

【擬答】

題示情形,涉及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1「逕行認可制」之適用

(一)肯定說:

- 1.按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,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,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,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,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64條之1第1款規定,「視為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。依其立法理由所載,第64條第1項前段所稱盡力清償,非必令債務人傾其所有,僅須其將財產及所得之大部分用於清償,即足當之;俾免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,因不時之需而陷於困境,致無力履行,反而對債權人不利。故宜依債務人之財產有無清算價值,分別定其清償如已達相當成數,即視為盡力清償,以利更生方案之成立。
- 2.次按,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,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,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,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:三、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,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,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,本條例第 6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。究其立法理由,原條文第 1 項規定更生方案是否公允,除須考量債務人已否盡力清償外,並及其負債之原因、過往之消費有無不當之情形,實務上法院常因債務人有不當負債或消費之情形,而無從依該項規定逕行認可更生方案。為使此等債務人仍有更生復甦之機會,明定如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,已盡力清償者,例如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,加計其可處分所得總額;無清算價值者,以其可處分所得總額,扣除其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,均已用於清償情形,法院即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。
- 3.本題債務人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即解約價值 60 萬元之投資型保單,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,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零,則其提出 600,060 元之更生方案為清償,實已逾十分之九用於清償,依本條例第 64 條之 1 第 1 款之規定,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,復以本件債務人無本條例第 64 條第 2 項所規定不得逕行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,且本件債務人依更生程序可使債權人獲得較高之清償額數,依本條例係鼓勵債務人利用更生程序,避免清算程序之立法意旨,法院自應逕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。

(二)否定說:

1.債務人收支無餘額,其顯無法以其收入負擔更生方案之履行,其更生方案履行可能性自有可疑。如謂可以 保單借款以於每期清償,則以實務上保單借款利率甚高,於更生方案履行至後階段時,因保單借款利息累 積而減損保單價值,其保單可借款餘額將因而減少,導致無法借款以履行方案。而若謂可於更生履行開始 時將可借款之餘額1次全數借出,然保單借款通常僅能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一定比例為借貸,其能否履行 仍屬有疑,再者為何不於更生方案開始履行1個月內1次將此保單借款全數清償債權人?蓋受償之時間亦 對債權人利益有重大影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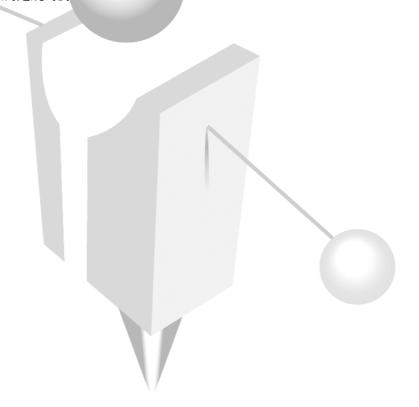
古四いけは南町

2.再者,如於更生方案開始履行後,債務人以變更要保人方式處分保單,或為保單借款後隱匿款項而不履行方案,則更生方案之履行完全無從確保,而有產生道德風險之可能。蓋與一般以薪資所得而為履行之更生方案相較,本件債務人收支無餘額,僅有債務人之保單尚有價值,然於更生方案開始履行後,縱原於更生

113 高點司法特考 · 全套詳解

程序中曾為保單之保全處分,亦因更生程序終結而失效,無從排除債務人處分財產之道德風險。另本條例 第 146 條之刑事責任規定,因規範者為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 1 年內之行為,故事實上亦易於規避。

- 3.末以,該方案之提出,有是否為脫免清算程序之疑問。蓋債務人雖有聲請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選擇權,然本件債務人實際上僅提出保單價值以清償債權人,與清算程序之以清算財團財產清償債務無異,然清算程序或以終止保單為處分方法,或允許債務人提出保單價值之同額現款以代替解約,然皆可使債權人迅速獲償。而就本件債務人收支無餘額,實際亦僅有一保單之價值可清償債權人,卻以更生程序,而使債權人受償之時間延長至6年或8年,且可獲得更生方案履行完成當然免責之利,有脫免清算程序之疑問。
- (三)以上兩說各有所據,實務上多數見解採肯定說,為落實消債條例鼓勵債務人利用更生程序,避免清算程序之立法意旨,管見以為應以肯定說為妥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